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

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40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值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技术标准响应；

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配置的合理性；

4.样品品质；

5.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付款方式；

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质保内容；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 （≤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淮安市洪泽区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淮安市洪泽区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486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4860010 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11-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1.招标条件 1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资格审查办法 14
6.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8.其他要求 18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8
10.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响应和偏差 35
1.13 知识产权 36
2.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最高投标限价 3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2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3
7.评标 43
7.1 评标委员会 43
7.2 评标原则 44
7.3 评标 44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44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4
8.合同授予 44
8.1 定标方式 44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5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45
8.4 签订合同 45
9.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投诉 46
10.解释权 4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评标方法 58
2.评审标准 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8
3.组建评标委员会 59
4.评标程序 59
4.1 初步评审 59
4.2 详细评审 60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1
4.5 提交评标报告 61
5.无效标条款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4
一、项目概况 84
附件 1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1. 投标函 10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3. 授权委托书 105
4. 共同投标协议 106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07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114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16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117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9
10. 安装资质证书 121
11.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22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23
13. 技术规格书 124
14.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25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26
16. 售后服务 127
17. 其他资料 128
18. 承诺书 129
19.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131
20. 投标保证金其他形式凭证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淮安市洪泽区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洪泽区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洪发改投资复【2026】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及住宅维修资金等（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安市洪泽区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①项目拟更新 2个小区的老旧电梯共17部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其中洪泽金泽花苑6部、杜甫广厦11部。电梯换新（规格参数详见附表），包括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防护、土建整改、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附属设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a、供货、运输、保管（保险）、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包括门厅四周外墙出新、地面恢复）、竣工图资料；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c、培训；d、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二次搬运等）；e、办理向管理部门报验、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的一切工作；f、电梯五方通话完善到位；g、虽未载明但为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h、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②本次采购的 17部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2.2 交货地点：金泽花苑、杜甫广厦。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合同估算价：307.36 万元。

2.5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6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③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注：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代理商投标，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若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则仅认可制造商。

3.8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6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6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8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

（3）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4）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7）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8）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

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实施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10）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承诺书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③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注：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代理商投标，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若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则仅认可制造商。 **（投标人如实提供：1.相关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相关许可证、制造商相关许可证及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

			出具的加章的2026年08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6年08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录入诚信库申请人基本情况，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库链接，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经济标评分参数:40.00分；技术标评分参数:10.00分；综合标评分参数:20.00分；其他评分参数:30.00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其他要求

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一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广场 14 楼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13776726469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 D717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21786788　　电子邮箱：ztzyzx2021@126.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广场 14 楼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1377672646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 D717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21786788 电子邮箱：ztzyzx2021@126.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 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淮安市洪泽区 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及住宅维修资金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①项目拟更新 2 个小区的老旧电梯共 17 部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其中洪泽金泽花苑 6 部、杜甫广厦 11 部。电梯换新（规格参数详见附表），包括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防护、土建整改、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附属设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a、供货、运输、保管（保险）、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包括门厅四周外墙出新、地面恢复）、竣工图资料；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c、培训；d、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二次搬运等）；e、办理向管理部门报验、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的一切工作；f、电梯五方通话完善到位；g、虽未载明但为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h、

		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②本次采购的 17 部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金泽花苑、杜甫广厦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曹守青 电话：19851712606。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补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投标人不得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勘察现场或勘察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为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价或合同期限，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2-0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2-04 23:59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1-29 23:59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07.3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关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说明：投标人以主体库链接或扫描件的方式提供资格审查和评分等资料均予以认可，当同一资料不同方式提供的版本不一致时，以有效的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第三方检测费用、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

		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5）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 17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务，还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五方对讲系统，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控制中心，电梯机房至控制室线路铺设； 2.电梯须安装电梯轿厢监控摄像头及阻车系统； 3.电梯机房工作台的楼梯踏步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 4.电梯电源电缆线由电梯安装单位汇接到土建单位的配电箱，门厅四周外墙的出新、地面恢复； 5.电梯机房排风扇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 6.电梯井底稳定器、电梯机房缓冲器、电梯梁安装完墙面回填、防水台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完成、控制柜安装完成后的墙面回填； 7.确保每一部电梯经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万元。 3.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1）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开户银行：（2）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

		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⑧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2-15 09:00 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2	解密时间	2026-12-1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的见索即付保函，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7288781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1.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 音频直播功能， 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1.1.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1.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 （3）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

		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 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公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1）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2.2 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交易市场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相关规定支付，公证费、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计入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论是否将上述计入投标报价，须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2.3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4 旧电梯残余价值共计　壹拾捌万壹仟　元（￥181000.00）。中标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旧梯残值款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旧电梯拆除后的处置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处置须符合相关规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

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承诺书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

			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③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注：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代理商投标，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若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则仅认可制造商。 （投标人如实提供：1.相关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相关许可证、制造商相关许可证及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6年08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

			有）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6年08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录入诚信库申请人基本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库链接，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40.00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10.0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20.00分 其他评分参数：3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7%、98%、99%（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详细评审			
2.2.3(1)	经济标评分参数	投标报价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评标基准价 C=A×K； K 值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97%、98%、99%。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得 40 分；其它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2.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

			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1.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 2.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0.04537经四舍五入后为0.0454，对应百分比为4.54%。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98.456分，则取98.46分。
2.2.3(2)	技术标评分参数	电梯施工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科学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计划②旧电梯拆除方案③新电梯安装方案④施工安全、施工质量⑤施工环境管理⑥施工进度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模块：①沟通平台建设②应急预案流程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响应措施⑤对争议结果的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的得1分；方案

			内容较详细完善的得 0.6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旧电梯拆除方案（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旧电梯拆除方案进行评审，包含：现场秩序维护，拆除进度方案，突发情况处置。以上每项内容逐条阐述。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模块：①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质保内容；④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 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3)	综合标评分参数	售后服务（10 分）	1、投标人在满足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 5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加 1 分，延长不足 1 年的不计入得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维保星级评定四星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三星级及以下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故障维修的得 2 分，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5 小时内无条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提供承诺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4、从“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投标人从未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得 2 分；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和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隐瞒或漏查，按虚假承诺处罚）。
		商务部分（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提前 5 天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的得 5 分；投标人承诺提前 3 天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提前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若最终未达成承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扣款。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格式自拟）
		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类似加装或拆装（旧梯拆除后重新安装）电梯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例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②、采购安装合同，③、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以上 3 项必须同时满足）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采购安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4)	其他评分参数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未完全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以 10 分为基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	（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生产企业名称与制造商名称一致，型式试验报告显示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无法体现或内容不完整导致无 法判断的不得分。以上型式试验报告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电梯制动器的动作寿命≥2000 万次，得 3 分；1000 万次≤电梯制动器的动作寿命<2000 万次，得 2 分；500 万次≤电梯制动器的动作寿命<1000 万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4、控制柜柜壳防护等级 IP54，得 1 分。控制柜柜壳防护等级 IP42，得 0.5 分。	(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
		5、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20kv 的得 1 分，大于等于士 15kv 的得 0.5 分。	(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
		6、所投品牌电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及以上标准得 2 分；使用寿命达到 15 年及以上标准得 1 分；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及以上标准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经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7、所投品牌乘客电梯的正常运行开关门噪声最大值 V≤51dB（A）得 1.5 分；51dB（A）<V≤53dB（A）得 1 分；53dB(A)<V≤55dB（A）得 0.5 分。所投品牌乘客电梯正常运行轿内运行噪声最大	（提供本次所投品牌型号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值:V≤48dB(A) 得 1.5 分 ;48dB(A)<V ≤ 50dB(A) 得 1 分;50dB(A)<V≤52dB(A) 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8、投标人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VDI4707 电梯能效认证，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5 分;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ISO25745 电梯能效认证，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相关能效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电梯型号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清单及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 17 部电梯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等所有服务要求费用。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设备提供【60】个月的原厂整机质量保修和【60】个月的全包维保（或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延长年限填写；（质保期内维保费和年检费及次年年检费均与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

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六、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中标人在生产前应向招标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甲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6.2.1 系统图;

6.2.2 布置方案图;

6.2.3 电路图;

6.2.4 接线图;

6.2.5 设计图;

6.2.6 装配图;

6.2.7 井道尺寸剖面图;

6.2.8 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6.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 中标人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5 中标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 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质量保修期：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期限为【60】个月。免费维保期：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期限为【60】个月（或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延长年限填写）。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约定提供全包维保服务。

7.3 如发生故障,甲方应通知中标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维修。

7.4 乙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

的 99%，保留 1%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乙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写明税差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发生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时，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延期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进行要挟投诉，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等其他问题，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期国债资金等，其中单台电梯合同价（单台电梯合同价：9层及以下超 12 万元，10-18 层超 18 万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部分（单台补贴价：9 层及以下 9 万元，10-18 层 15 万元）从长期国债资金中列支，超出补贴部分的剩余部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首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的补贴部分，超出部分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

②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工程款。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见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安装公司、监理公司及当地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十、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总共_____个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及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1.3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旧梯残值款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招标人、中标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招标人与中标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　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5）“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名称）。

（6）“中标人”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技术规格

2.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中标人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中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

失。

5.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6.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 “附：合同主要条款”

6.4 中标人应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八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除第 7.1 条规定外，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中标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

（5）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2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3 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5。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招标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损失的数额，中标人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招标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

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中标人迟交货

1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制裁的权力。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乙方每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全部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中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招标人、中标人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

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招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招标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的见索即付保函，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中标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备注：若发现乙方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罚款；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承包人向发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16.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违约责任

20.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2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乙方每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全部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0.4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20.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20.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20.7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0.8 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9 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0 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20.11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若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20.12 乙方无理由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0.13 双方合同签订后则视为乙方满足甲方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乙方不得以技术、时间、人员安排等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要求，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以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无条件上交给甲方。

20.1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使用、转让或提供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20.16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考核乙方是否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次。如乙方因本条款违约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乙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17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指示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如未按承诺实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次。如乙方因本条款违约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乙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18 乙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承担调换、退货或维修等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次，乙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甲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招标人执叁份、中标人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21.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处理。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中标人、招标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与工程相关联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的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期限不低于【60】个月。免费维保期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期限不低于【60】个月（或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延长年限填写），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按第五章《供货要求》提供全包维保服务。

3、质量保修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接到通知 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的，且在 1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给予中标人 5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3.2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电梯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 5 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电梯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电梯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4、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保留合同价款的 1%（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电梯设备安装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为确保在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 年___ 月___ 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应编制详尽的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

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4.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的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均由乙方看护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安全协议书，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本协议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电梯设备维保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乙方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乙方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并积极配合调查。

8.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若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维保义务，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16.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表》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①项目拟更新 2 个小区的老旧电梯共 17 部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其中洪泽金泽花苑 6 部、杜甫广厦 11 部。电梯换新（规格参数详见附表），包括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防护、土建整改、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附属设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a、供货、运输、保管（保险）、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包括门厅四周外墙出新、地面恢复）、竣工图资料；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c、培训；d、临时设施　　（包括脚手架、二次搬运等）；e、办理向管理部门报验、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的一切工作；f、电梯五方通话完善到位；g、虽未载明但为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h、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

②本次采购的 17 部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③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区县(直辖市街道、镇)	设备使用地址	层数(层)	所在单元居民户数(户)	旧梯载重量(kg)	旧梯额定速度(m/s)
1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洪泽金泽花苑商住楼 1 号楼东	16	29	800	1.5
2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洪泽金泽花苑商住楼 1 号楼中	16	29	800	1.5
3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洪泽金泽花苑商住楼 1 号楼西	16	28	800	1.5
4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洪泽金泽花苑商住楼 2 号楼东	16	29	800	1.5
5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洪泽金泽花苑商住楼 2 号楼中	16	28	800	1.5
6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洪泽金泽花苑商住楼 2 号楼西	16	28	800	1.5
7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1#楼 1 单元	11	18	800	1.5

8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1#楼 2 单元	11	18	800	1.5
9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1#楼 3 单元	11	18	800	1.5
10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2#楼 1 单元	11	18	800	1.5
11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2#楼 2 单元	11	18	800	1.5
12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2#楼 3 单元	11	18	800	1.5
13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3#楼 1 单元	11	18	800	1.5
14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3#楼 2 单元	11	18	800	1.5
15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3#楼 3 单元	11	18	800	1.5
16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4#楼 1 单元	11	18	800	1.5
17	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杜甫广厦 4#楼 2 单元	11	18	800	1.5

一、电梯技术参数

梯号	杜甫广厦 1#、2#、3#、4#、
电梯类型	有机房乘客电梯
数　　量	1#：3 台；2#：3 台；3#：3 台；4#：2 台
额定载重	★≥825kg
速度(m/s)	★≥1.5m/s
停 站 数	11/10/10
基　　站	1
电　　源	动力电源(±10%):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控制系统	微机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VVVF 永磁同步变频变压调速
井道尺寸 (宽×深)	1950*20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顶层高度	42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层高	1F:4.5 米；2F:3.5 米；3-10F：2.95 米/层（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底坑深度	15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轿厢尺寸 (宽×深×高)	1400*1350*2400（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开门尺寸 (宽×高)	800mm*2100mm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
门 类 型	VVVF 永磁门机
曳引机	1、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V，50Hz；交流单相 220V，50Hz。 2、①采用交流三相永磁同步无齿轮；②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3、曳引机制动器：加载相当于轿厢 250%额定载重的不平衡转矩条件下并保持 120 分钟后，制动器各部件完好并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的。(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

	标文件中）
控制系统	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 32 位微电脑全集成控制。
轿厢及装潢（包括但不限于）	（1）★轿厢装饰方案：轿厢及轿门均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后壁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不锈钢厚度≥1.5mm；轿顶采用标准装饰，轿厢地面坚固、耐磨、耐腐蚀，装修一次性完成。电梯轿厢内前壁采用 1 套连体式发纹不锈钢（采用 304 不锈钢）操作面板。 （2）★轿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采用微触按钮，并配有盲文识别，设置一体化操纵盘，备轿厢指令记录灯，采用液晶显示，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3）★层站位置指示器：配置高亮度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 （4）轿厢地面：塑胶地板砖（厚度 2mm）。
操 作 箱	★操作面板按键采用不锈钢边框及不锈钢发光字片，边框直径尺寸不小于 35mm，开孔直径尺寸不小于 34mm；屏幕尺寸≥10 英寸，可以语音播报，安装高度符合安全标准。
厅门信号装置	召唤盒形式：微触式按钮
厅门、门套	（1）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门机采用带齿皮带传动；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2）★轿门开门装置：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开门加关门算一次）达到 1000 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门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电梯更换施工后，原所有厅门须加装 304 发纹不锈钢门套，板材厚度≥1.5mm。 （5）★层门按钮边框直径尺寸不小于 35mm，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4 英寸。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控制面板，各层均采用竖立式召唤箱，带指层数字型液晶显示，显示当前的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具有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微触式

	按钮各一副。1 层配置以钥匙操作之电梯运行开关。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灾应急返回。
通讯功能	★无线五方通话（机房到监控室的线缆）
机房	含电梯安装、运输、保险、人工费及安装所需的所有管线配件等费用，同时包含旧梯拆除后的井道、机房土建修复，底坑防水，新梯安装完成后涉及的土建回填、每层门厅及机房回填、美化，机房地面粉刷环氧树脂。
悬挂系统	★悬挂系统: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导轨	★轿厢导轨采用 T89 导轨

注：上述具体尺寸在后期供货和安装过程中，须考虑现场实际状况。若现场实际状况不满足，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进行修改，并不得增加费用。电梯轿厢尺寸根据井道尺寸实际确定，不得恶意减小轿厢尺寸。

梯号	洪泽金泽花苑 1#、2#
电梯类型	有机房乘客电梯
数　　量	1#：3 台；2#：3 台
额定载重	★≥825kg
速度(m/s)	★≥1.5m/s
停 站 数	16/15/15
基　　站	1
电　　源	动力电源(±10%):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控制系统	微机全数字化
拖动系统	VVVF 永磁同步变频变压调速
井道尺寸 (宽×深)	2000*20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顶层高度	55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层高	2.9 米/层（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底坑深度	16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轿厢尺寸 (宽×深×高)	1400*1350*2400mm（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开门尺寸 (宽×高)	800mm*2100mm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
门 类 型	VVVF 永磁门机
曳引机	1、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V，50Hz；交流单相 220V，50Hz。 2、①采用交流三相永磁同步无齿轮；②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3、曳引机制动器：加载相当于轿厢 250%额定载重的不平衡转矩条件下并保持 120 分钟后，制动器各部件完好并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的。（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控制系统	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 32 位微电脑全集成控

	制。
轿厢及装潢（包括但不限于）	（1）★轿厢装饰方案：轿厢及轿门均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后壁采用304镜面不锈钢），不锈钢厚度≥1.5mm；轿顶采用标准装饰，轿厢地面坚固、耐磨、耐腐蚀，装修一次性完成。电梯轿厢内前壁采用1套连体式发纹不锈钢（采用304不锈钢）操作面板。 （2）★轿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采用微触按钮，并配有盲文识别，设置一体化操纵盘，备轿厢指令记录灯，采用液晶显示，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3）★层站位置指示器：配置高亮度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 （4）轿厢地面：塑胶地板砖（厚度2mm）。
操 作 箱	★操作面板按键采用不锈钢边框及不锈钢发光字片，边框直径尺寸不小于35mm，开孔直径尺寸不小于34mm；屏幕尺寸≥10英寸，可以语音播报，安装高度符合安全标准。
厅门信号装置	召唤盒形式：微触式按钮
厅门、门套	（1）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门机采用带齿皮带传动；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2）★轿门开门装置：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开门加关门算一次）达到1000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门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电梯更换施工后，原所有厅门须加装304发纹不锈钢门套，板材厚度≥1.5mm。 （5）★层门按钮边框直径尺寸不小于35mm，显示屏尺寸不小于4英寸。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控制面板，各层均采用竖立式召唤箱，带指层数字型液晶显示，显示当前的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具有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微触式按钮各一副。1层配置以钥匙操作之电梯运行开关。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灾应急返回。
通讯功能	★无线五方通话（机房到监控室的线缆）
机房	含电梯安装、运输、保险、人工费及安装所需的所有管线配件等费用，同时包含旧梯拆除后的井道、机房土建修复，底坑防水，新梯安装完成后涉及的土建回填、每层门厅及机房回填、美化，机房地面粉刷环氧树脂。
悬挂系统	★悬挂系统: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1:1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导轨	★轿厢导轨采用T89导轨

注：上述具体尺寸在后期供货和安装过程中，须考虑现场实际状况。若现场实际状况不满足，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进行修改，并不得增加费用。电梯轿厢尺寸根据井道尺寸实际确定，不得恶意减小轿厢尺寸。

二、功能配置

1、基本功能配置：（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1）★司机服务开关（可通过操纵箱内的开关和按钮对电梯进行单独控制）。

（2）安全停靠：出现故障，电梯可低速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3）门速自动调整（根据门的重量，系统自动调整门运行速度和力矩）。

（4）★阻车系统：防电动车进入电梯。

（5）防夹人保护采用光幕。

（6）★中文语音报站或轿厢到站钟。

（7）★内部安装无线五方通话全套设备（即电梯内部通话装置以及连接管理用房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底部五方通话；应能自动切换至无线通信模式；还要确保在电梯断电的情况下可以五方通话。

（8）★轿厢内视频监控功能（原有电梯轿厢已配备监控能正常使用的，新装监控设备应规范安装并正常接入使用；原有轿厢未安装监控的，须新增安装摄像装置，并预留监控接入端口，由电梯使用单位后续自行完成接入使用）。

（9）停电应急照明功能（包含设备材料）。

（10）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1）超载保护报警功能。

（12）超速保护功能。

（13）电动机空载保护功能。

（14）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5）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6）轿厢通风功能。

（17）开门时间可调整功能。

（18）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19）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20）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1）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2）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3）微动平层功能。

（24）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5）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26）无效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7）专用运行功能。

（28）井道照明。

（29）底坑爬梯。

(30)消防迫降功能。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电梯性能还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

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符合施工及保修要求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2、相关规范：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24803.1-2009/ISO/TS22559-1: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 2 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T24803.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GB/T39172-202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验收和质保期限

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每部电梯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整体免费原厂整机质量保修期不少于【60】个月（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年限），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免费全包维保期不少于【60】

个月（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

提供不少于 5 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的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及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甲方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五、★维修保养的要求

（一）维保基本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生活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

（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7）《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8）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中标单位应在淮安地区设有维修机构（如没设立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淮安地区设立维修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情况及维修保养资格证明（资历、资质、维修站地点），说明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二）其他

（1）中标单位成立项目维保小组，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信畅通。

（2）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并将处理结果交管理单位签认。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

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4）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且无正当理由的，管理单位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追究中标单位实际责任。

（5）如有特殊需要，可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服务。

（6）对更换下来的部件由管理单位保管或由管理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处置。

（7）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设备须经法定检验检测，确保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问题存在。

（8）如因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单位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9）中标人在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结束后，不得安装相关限制设施及软件，或已安装的必须拆除（不得影响电梯原有使用功能），否则后续维保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承诺书）。

六、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期国债资金等，其中单台电梯合同价超过 15 万元的，15 万元从长期国债资金中列支，超出 15 万元的剩余部分按《关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住建发〔2025〕43 号）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 15 万元的补贴部分，超出 15 万元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

七、其他

准确的提升高度、土建尺寸、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由投标人自行到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在拆除和安装电梯过程中，应做好门套、地面、墙面等成品保护，如有破坏，由投标人负责修缮并恢复。

旧电梯残余价值共计壹拾捌万壹仟元（￥181000.00）。中标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旧梯残值款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旧电梯拆除后的处置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处置须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 1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1.层门、轿门和轿厢

（1）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2）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

2.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

3.悬挂系统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4.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5.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附件 2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2）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1（见 GB/T22562）是否不小于 89mm。

4.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有永久性的标识，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做要求。

8.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报价汇总表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制造商资格声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安装资质证书

11.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13.技术规格书

14.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5.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6.售后服务

17.其他资料

18.承诺书

19.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20.投标保证金其他形式凭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

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1.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3.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5）所有材质规格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成品现场抽检。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需求的材料直接退场更换。

14.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7. 其他资料

18.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拟参加_____ 的投标，特承诺如下：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贵司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3.贵司有权上报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我司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投标保证金其他形式凭证